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元达”或“上市公司”）拟向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与通讯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负债除外），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三元达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元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解决方案业务及优化覆盖设备的研发和制造、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规划设计安装，所属证监会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出售，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世平，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